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淮住建发〔2020〕40号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房管局，洪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属各有关部门、单位，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为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转发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5号）、《市编委关于设立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批复》（淮编发〔2019〕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通知如下：

一、严禁违规使用海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完善

质量自控体系，健全原材料进货检验、使用和出厂检测等台账制度，采购建设用砂时应当查验砂的来源证明和检测合格证明，混凝土用海砂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3%，严格执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规定。预拌混凝土出厂时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用砂技术指标，严禁海砂用于预应力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以及有特殊要求的钢筋混凝土中。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工作，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对用砂氯离子含量进行检测，不得伪造检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报告，防止不合格海砂用于建设工程。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房管局应加强对工程用砂情况的监管，并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深化对预拌混凝土及用砂质量的抽查抽测。对违规使用海砂以及检测数据造假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企业加大处罚力度，同时采取“黑名单”、降低信用等级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

二、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具备相应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人员和仪器设备。加强对水泥、砂、石、外加剂等原材料复试，加强混凝土配合比的试验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因机构改革原因，原淮安市散装水泥及商品混凝土管理办公室负责的预

拌混凝土登记工作，由淮安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承接负责。

三、遏制违法超限超载。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房管局应按照《2020 年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要点》（淮治超办〔2020〕5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治超工作责任，对本辖区内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全面排查，编制辖区预拌混凝土企业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名录。责成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将合法装载配载职责列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货物合法装载配载安全生产责任，按照规定装载配载、称重，执行货车、驾驶人进出登记、称重放行和统计汇总等制度。列入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预拌混凝土企业要安装称重和视频监控设施，按要求将称重和视频监控数据接入信息化系统，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加强对本县区预拌混凝土企业落实货物装载配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方面情况的现场巡查和监督检查，抽查称重和视频监控等相关数据，每月不少于 2 次，做好巡查检查记录。

四、规范信息化管理。市水泥（商品混凝土）行业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完善预拌混凝土生产信息化管理手段，健全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平台运行稳定有效，防止预拌混凝土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被人为操纵修改，影响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材料和产品复试、送检工作，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信息化管理建设，进一步提高质量控制水平，确保产品质量。

五、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预拌混凝土企业要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安装固定式防止“抛洒滴漏”装置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抛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房管局应加强督促检查。

六、强化监督抽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联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推进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